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未有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参加认购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湖南海利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5年10月12日）至本承诺作出日，本公司未减持湖南海利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湖南海利股票；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湖南海利所有。

特此承诺。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0日